



愛的默想

勿似鳴鐘空說愛，坐言起行見真情

◎葉貴廷

默想：哥林多前書十三章

這一章聖經，可稱之為「愛之章」。這愛是來自神，因為神是愛（約壹四：8）。

（一）神因著愛，創造這個美麗的世界（參看這是天父世界這首詩歌）——也因著愛，特藉道成肉身的聖子耶穌，拯救被罪惡敗壞了的世人（約二：16）。祂的愛（Agape），是專一的愛（申七：7），是永遠的愛（耶卅一：3），是長、闊、高、深、難以測度的愛（弗三：18）。

（二）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是關於各樣恩賜的解釋，哥林多前書十四章論及各樣恩賜的運用。中間插入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來談論愛，乃聖靈特藉保羅作這樣的編排，實具有承先啟後的意義和作用。給基督徒全人生活提出最高的指標和價值，使我們不能不懷著感恩的心，深思熟慮，靠主立志把主的愛活出來，榮神益人！

（三）本章所述的「八不四凡」是甚麼？

（一）八不——不嫉妒、不自誇、不張狂、不害羞的事、不求自己的益處、不輕易

發怒、不計算人的惡、不喜歡不義。如果其中有一項錯失，則極可能產生骨牌效應的「全盤皆落索」。因罪性產生罪行，是有連貫性，循環交替的，襲擊人的內心，破壞群體生活，把這個地球村弄得支離破碎，雞犬不寧，遍體鱗傷。

（二）四凡——凡事包容、凡事相信、凡事盼望、凡事忍耐。倘若你我能以永不止息的愛，靠著聖靈，把這些義行，活生生的見證出來的話，則本章一至三節所述的各樣的恩賜：能說萬人方言、先知講道、有各樣知識、全備的信、明白各樣奧秘、賙濟窮人、捨身取義等，便能相輔相成、牡丹綠葉，相得益彰的光大發揚！

反省：你在這兩方面有甚麼失敗和痛苦的經歷？或有甚麼美好的見證？

（四）愛是永不止息，有甚麼體會？

不錯，我們雖然蒙恩得救了，但畢竟各人仍有一具血肉之軀，礙於人性軟弱，加上外在環境影響，靈命尚屬幼稚，不能吃乾糧，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一知半解來五（11）、（14）；靈眼

亦未清澈觀察事物，難免霧裡看花，一片模糊（路廿四：16）。以致雖胸懷大志的，要這樣那樣去活出永不止息的愛，但真的付諸行動時，卻又常有力不從心，徒喚奈何之嘆！不過，我們不必灰心無奈，一旦當「那完全的」主耶穌基督在我們生命中完全居首位、掌王權，又當我們時刻在密室與主面對面相交（約壹一：3），那麼，我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一切來自時、空的限制，和人事的軟弱或衝擊就幾時除去了（參林後三：16），到那時，我們便會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們一樣；而且，我們便又會「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」一樣（參林後三：18）。到這境界，我們不再是小孩子了，而是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」（弗四：13）無疑，這就是「愛是永不止息」的樣板，而我們整个人生也就是永不止息的愛，感謝主！

衡諸使徒保羅的生平，十足印證了這方面的真理，他從蒙召被主揀選之日起，時刻在屬靈生命上追求和操練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」（加二：20）然後他宣告：「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」（加六：14）又見證：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。」（腓一：21）他進一步要求哥林多教會信徒：「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」（林前十一：1）如今，讓我們效法保羅，倚仗聖靈的大能，在生活中結滿了仁義的果子，叫榮耀稱讚歸於上帝（腓一：11）。到那日，



我們整個人生，自然而然不再是鳴的鑼，響的鈸，而是一首響澈雲霄的樂歌了。一首詩歌寫得好：「我生命已經有極奇妙的改變，自耶穌來住在我心，喜樂潮，溢我靈，如海濤之滾滾，自耶穌來住在我心。」哈利路亞！

(五)本章中文聖經，開始是「我」字，結尾是「愛」字，串起來是我愛(Love)，倒過來卻是「愛我」(Being Loved)，是愛的雙程路。前者是付出，後者是收取。這種由神而來

的愛，在人與人之間，激發主動、被動，進而互動的深相契合，達成彼此守望相助，同舟共濟，充分展現出基督徒是具有多麼豐富而極有意義的人生！(參林前十二24、26)

其次，家庭的英文Family一字，把其中每個字母，串連起來，可以造成：Father And Mother I Love You，是一句十分美妙、有意義的句子。既然可以用兒女的口吻對父母說：爸媽，我們愛你；又可以用父母的口吻對兒女說：亞仔(女)！我們愛你。由這個英文

Family，帶出來的家庭，父母兒女之間，內在生命，骨肉親情，溶成一體，和諧、美滿，確是天倫之樂、樂融融的家庭，令人欣賞、欽羨、渴求！

還有，家庭是教會組成的單位，有了這樣幸福屬神的家庭，才能使教會成為一個滿有見證的教會，成為一座明亮的燈臺，發射出神榮耀的光輝，照澈大地，溫暖人間！親愛的主內兄弟！此刻，就讓我們同心合力，開動這艘惟愛巨舟，破冰直航吧！(阿們)。

小人物，大信心(一)

◎宋華忠

生來盲目，蒙主憐憫 今得看見，榮耀歸神

「祈禱的功效」，其中有三點是這個「生來盲目，今得看見」的，又蒙主憐憫，認識救主的人所提及的。他的生命因為已經看見「主是世上的光」，所以也能夠在他的生命中，將一切的榮耀歸於神。他說：「我們知道：神不聽罪人；惟有敬奉神敬畏神遵行祂旨意的，神才聽他！」

約翰福音第八章十二節提到：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我們不知道這個以前盲目的人，那時是否也在橄欖山附近的殿裡聽到耶穌所講的這句話。如果他曾聽到，我們就可設身處地來想像，他的眼睛真正得醫治可以看見的光景是怎樣。當他在西羅亞池子裡洗了眼睛之後，就立刻從黑暗進到光明之中；立刻能看見燦爛光明的青天，鮮艷美麗的花卉，周圍各色的人們，尤其是自己

親愛的父母、兄弟和姐妹等。當時他的喜樂，或許一般的人不能體會。

同時，他也會體會到耶穌所說的那句話：他是世界的光，跟從主的人，就不在黑暗中行。人生不會毫無目的地度過，好像盲目的人——因為耶穌是「生命的光」(約八2)，我們若是在黑暗之中，就是生在罪中，沒有得看「生命之光」照亮，就會像法利賽人那樣；自以為能看見，可是他們還在罪中。(參約九4)也就是沒有得著生命之光的光景。